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1005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司合肥分行，住合肥市包河区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林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程 [REDACTED]，女性，1971 年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21027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程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 (2022) 皖 0111 民初 1062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金座嘉园 4 幢 503 室房产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 110079273 号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 (2022) 皖 0111 民初 10628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程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金座嘉园 4 幢 503 室房产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 110079273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锟
审 判 员 周 文 生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